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信益
被上訴人　　洪信幸
　　洪怡琳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3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732元、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4717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，裁判費之預納乃起訴或上訴必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計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同法第466條第4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

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意旨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亦即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，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31號判決，於民國115年2月2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而查：

1、上訴人於原審先位聲明請求：1.確認上訴人就○○○之遺產繼承權存在。2.被上訴人應將附表編號3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3分之1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。3.兩造應就○○○如附表編號1至2、4至6所示遺產，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4.被上訴人應就新臺幣（下同）213萬1424元各依3分之1比例返還予上訴人。5.被上訴人應就101萬3893元各依3分之1比例返還予上訴人。備位聲明：兩造應就○○○如附表所示遺產，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2.被上訴人應就213萬1424元各依3分之1比例返還予上訴人。3.被上訴人應就101萬3893元各依3分之1比例返還予上訴人。上訴人先位之訴部分，聲明第1.、3.項係基於其應繼分比例請求分割遺產，聲明第2.項係基於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請求，聲明第4項係依據繼承關係及代墊款返還請求權，聲明第5.項係基於繼承關係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訴訟標的及經濟目的均不同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是先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52萬3082元【計算式：（7萬4823元+4萬68元+8,261元+77萬1847元+69元）X1/3=29萬8356元）+（19萬1772元X2/3=12萬7848元）+（213萬1424元X2/3=142萬949元）+（101萬3893元X2/3=67萬5929元）=252萬3082元（元以下

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】（參原審卷第79至91頁所附土地登記謄本）。備位之訴，聲明第1.項係基於其應繼分比例請求分割遺產，聲明第2.項係依據繼承及代墊款返還請求權，聲明第3.項係基於繼承關係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訴訟標的及經濟目的均不同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是備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45萬9158元【計算式：（7萬4823元+4萬68元+19萬1772元+8,261元+77萬1847元+69元）X1/3=36萬2280元）+（213萬1424元X2/3=142萬949元）+（101萬3893元X2/3=67萬5929元）=245萬9158元】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2萬30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6047元（適用113年12月31日前之舊法）。原審雖於113年5月23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71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在案（見原審卷第95至96頁），惟漏未將上訴人在起訴後所追加上開先位之訴聲明第5.項、備位之訴聲明第3.項之訴訟標的價額部分計算，並命補繳裁判費，故由本院重新核定如前。而上訴人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9315元（見原審卷第10頁），是上訴人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732元【計算式：2萬6047元-1萬9315元=6732元】。

2、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不再主張上開先位聲明第5.項、備位聲明第3.項，並更正上訴聲明如本院判決第3至4頁所示，嗣經本院判決確認上訴人就○○○之遺產繼承權存在，並駁回上訴人先位之訴，另就備位之訴部分，判准兩造就○○○如附表所示遺產由上訴人、洪信幸、洪怡琳分別取得6分之1、12分之5、12分之5，並駁回其餘上訴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聲明如115年2月2日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。是上訴三審部分，上訴人先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184萬7153元【計算式：（7萬4823元+4萬68元+8,261元+77萬1847元+69元）X1/3=29萬8356元）+（19萬1772元X2/3=12萬7848元）+142萬949元=184萬7153元】；備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178萬3229元【計算式：（7萬4823元+4萬68元+19萬

1772元+8,261元+77萬1847元+69元）X1/3=36萬2280元）+142萬949元=178萬3229元】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上訴人上訴三審之訴訟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4萬7153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4717元。

三、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732元、第三審裁判費3萬4717元，及補正上訴三審之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。逾期未繳納，則駁回上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巧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種類	財產項目	價額
1	土地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(35.63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/3)	7萬4823元（計算式：35.63X6300元X1/3）
2	土地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地號(19.08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/3)	4萬68元（計算式：19.08X6300元X1/3）
3	土地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	19萬1772元

		地號(30.44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全部)	（計算式：30.44X6300元）
4	存款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0○號：00000000000)	8,261元
5	存款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0○號：00000000000)	771,847元
6	存款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0○號：00000000000)	69元